

学习驾驶执照持有人应遵守的规条

- (1) 学习驾驶者须在持有有效之驾驶教师执照(该执照与学员之学习驾驶执照上之车辆类别必须相符)的人士陪同下方可驾驶车辆，除非该名学习驾驶者正进行驾驶考试、或正为驾驶训练课程的目的于《道路交通条例》(第 374 章)第 88J 条所指的驾驶学校处所内驾驶汽车。
- (2) 除运输署署长书面许可外，学习驾驶者驾驶时车上祇可载有一名驾驶教师，另一名同时学习驾驶的学员及一名或多名为核准驾驶考试员。此外，车上不得载有任何其他人。
- (3) 学习驾驶所用车辆须符合以下条件：——
 - (甲) 手制设在驾驶教师伸手可及之处(若该汽车设有驾驶教师可以用手操作的有效的遥远操控制动系统，则可于《道路交通条例》(第 374 章)第 88J 条所指的驾驶学校处所内，作驾驶训练之用)；及
 - (乙) 车前及车后，均须牢固地附上 250 毫米乘 250 毫米的白色字牌，字牌上有红色的“L”字样。字样每边长 200 毫米，阔 25 毫米，而字样内须有红色中文“学”字占面积 125 毫米乘 125 毫米的范围。
- (4) 任何公共道路，均可用以学习驾驶，但有交通标志竖立或其他法律规定禁止学习驾驶的道路除外，且仅限于在下列指定时间内学习：——

星期一至星期五—— 上午六时至上午七时三十分
上午九时三十分至下午四时三十分
下午七时三十分至深夜十一时三十分

星期六—— 上午六时至上午七时三十分
上午九时三十分至深夜十一时三十分

星期日及公众假期—— 上午六时至深夜十一时三十分

- (5) 如学习驾驶者所驾驶的车辆为电单车，伤残者车辆或车辆的设计祇许乘坐一位驾驶者，则上述第(1)、(2)及(3) (甲) 的规定，并不适用。
- (6) 除经法庭命令或除运输署署长外，其他人士，一概不得在学习驾驶执照中擅作任何更改。

运输署署长